

安徽省中医药综合统计信息系统开发项目采购合同

(第 2 包：软件开发)

任务书编号：JC34000120255681 号

项目编号：2025BFAFZ02285

买 方：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电 话：0551-62242803

卖 方：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27-83566062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 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77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协助安徽省中医药综合统计信息系统开发项目 01 包中标人完成项目详细设计方案，并按照详细设计方案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数据报批、数据查询、机构用户、权限控制等功能的开发和上线，实现基于本系统的年报填报工作，以及在 6 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实现初步验收合格。整个项目工期至竣工验收合格结束。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七、售后服务

（一）中标人提供至少 3 年的运维服务，服务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运维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支付。服务内容包括：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对该项目的全部升级改造需求，以及与其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工作，能及时满足《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制度》修订引起的调查任务、分析表等的变

更需求；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完成日常系统及应用的维护工作，保证系统的稳定正常运行；针对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故障及时做好诊断与排除；做好系统的升级、配置、调试等工作；中标人须提供 7×24 响应服务，对系统问题能够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做出处理；中标人竣工验收后，负责数据采集、数据治理等工作。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1%，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2.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人员配备、建设内容、项目文档要求），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

件



036

036



036

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②)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买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10.11

卖方: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10.11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10.11



补充协议

买方: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卖方: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根据,经友好协商,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订立如下补充协议:

一、所有权及使用权

1. 卖方根据本合同所开发的信息系统及其源代码、编译后代码所有权归买方所有,卖方如提供给第三方使用须获得买方授权。但本项目合作之前卖方已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卖方所有。

2. 卖方须按照GB/T 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向买方交付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其所有权归买方所有。

3. 卖方实施项目使用的二次开发工具需对买方无条件开放,确保买方能够自行修改或二次开发,买方利用卖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买方。

4. 卖方根据本合同所开发的信息系统使用的第三方产品工具须获得授权,确保在项目存续期内免费使用。

二、知识产权承诺

1.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为卖方,或归许可者所有但卖方已获得合法、有效授权,不会侵犯第三者的知识产权。

2. 卖方实施项目使用的自研产品工具,卖方享有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卖方应保证所开发的产品不存在法律风险,保证买方的使用安全。

3. 如果买方使用卖方研发的产品受到他人的权利主张，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后果及相关应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等）。

三、安全保密要求

1. 卖方应对买方的安全保密信息（包括内部数据）进行保密，未经买方同意，不得泄露和向第三方提供，按要求签订保密安全协议。

2. 卖方违反安全保密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网络安全事件，由卖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其他条款

1. 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买方：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10.11

卖方：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10.11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10.11

